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并政办发〔2022〕24号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原市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有关部门制定了《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措施》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措施》《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会展业发展措施》等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措施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我市特种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等相关产业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业高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一)鼓励企业来并投资先进制造业。凡在我市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产后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50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项目投资支持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不含土地购置费)及以上,且设备投资1.5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期,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两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不含土地购置费)及以上,且设备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年度设

备投资额的 8% 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两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来我市投资的符合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且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支持。

2.租用我市标准化厂房且项目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期,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两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设备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企业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两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厂房租赁支持。设备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的,通过补助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厂房租金前三年全免、后二年减半收取。

(以上 1、2、3 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扶持政策。)

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对已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上年度通过税务部门实施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且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企

业,按照研发投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新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优秀场景)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

(四)新获批国家质量标杆示范企业、工业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制修订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市内企业),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五)从“企业创新板”转板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的企业,分别奖励 2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六)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奖励 50 万元。新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 万元。

三、优化要素保障

(一)凡在我市落户的新办工业和信息化独立法人企业,不属于国家负面清单明确的产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产品(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和山西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本企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50%,且企业生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服务)的工艺(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支持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

(二)首次入规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入规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60万元奖励;连续3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50万元奖励。

(三)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四、实施办法

(一)上述措施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内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

(二)本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三)本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实施,建立先进制造业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及兑现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当年申报次年兑现。申报单位依据实施细则申报。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

(四)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本措施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五)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追回,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奖励、补助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六)企业(单位)在政策期内发生重大社会舆情,各类奖补予以“一票否决”。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新一代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产业链发展,打造全国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展

(一) 营收激励。支持半导体、通信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计算机、光电、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发展,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 以上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 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研发激励。激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的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可加计扣除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提质激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纳入国家级名录

且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企业应用激励。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产品在政务、教育、医疗、电力、交通、旅游、司法等领域应用项目,本措施有效期内遴选一批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一)投资激励。鼓励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奖励。

(二)营收激励。对软件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 以上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 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创新激励。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软件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四)研发激励。激励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的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可加计扣除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提质激励。对我市首次进入全国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六) 能力提升激励。对首次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七) 企业应用激励。支持软件产业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服务创新在政务、教育、医疗、电力、交通、旅游、司法等领域的应用项目,本措施有效期内遴选一批应用示范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一)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改造升级,建设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建设并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每个节点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 3 年每年按照节点实际运营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运营推广补助。对接入我市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解析节点的企业,标识年度解析量不少于 5 万条,且解析量在并排名前 50 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工业互联网暨两化融合诊断评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诊断评估,每户企业最高补贴 20 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按项目给予不超过软硬件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三)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根据企业业务、数据、设备上云成效,开展星级上云企业认定,对认定为五星级(实现深度业务上云、数据上云、设备上云)、四星级(基本实现业务上云、设备上云)、三星级(初步实现业务上云)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四)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发展。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每户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移动物联网、企业上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等试点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典型案例(解决方案)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四、实施办法

(一)上述措施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内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二)本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三)本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实施,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及兑现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当年申报次年兑现。申报单位依据实施细则申报。

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属于制造业的,其奖补政策参照《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措施》执行。

(五)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本措施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六)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追回,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奖励、补助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七)企业(单位)在政策期内发生重大社会舆情,各类奖补予以“一票否决”。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措施

为大力实施省会城市农业特优战略,促进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链发展,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以产业兴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支持农产品产地大中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低温处理中心及物流项目建设,优先解决项目用地,享受农用电价格,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 30% 给予奖补。

(二)鼓励发展高效设施农业

1.对新建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智能温室,或采用柔性、模块等保温材料做围护墙体(包括后墙和山墙)及后屋面的日光温室,且亩均投资达 8 万元以上的,市级按不高于核定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奖补。对集中连片新建 30 亩以上日光节能温室、普通全钢架连栋大棚、全钢架单体大棚的,市级每亩分别奖补 4 万元、1 万元、0.7 万元。对集中连片新建 10 亩以上天桥式大棚的,市级每亩奖补 2 万元。对集中连片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蔬菜集约化育苗场的,市级按照育苗必要配套设备实际投资的 50% 予以奖补。以上县级均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奖补。对利用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及废弃工矿闲置建设用地新建设施蔬菜(食用菌)的,除享受以上政策外,市级每亩追加奖补 1 万元。(所有面

积均以棚架覆盖面积计算)

2.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设施蔬菜园区配套水肥一体、数据采集、智能控制等设备的,市级按照投资的 50% 予以奖补。对年生产 15 万棒以上食用菌的生产基地配套相应生产设备的,市级按照总投资的 40% 予以奖补。县级均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奖补。

3.对新建集中连片 50 亩(以棚架覆盖面积计算)以上的设施蔬菜园区内水、电、路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市、县财政按照 2:1 比例投资建设。

4.对积极引进种植高附加值蔬菜新品种(亩均收入在同类蔬菜亩均收入 2 倍以上)的生产主体,市级每亩奖补 0.3 万元。

(三)鼓励发展现代化大型规模养殖场,对新建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0 头以上、蛋鸡年存栏 20 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60 万只以上、羊年出栏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且养殖畜禽达到设计存栏 50% 以上的,按照生产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设备总投资的 30% 给予奖补。特大型规模养殖场“一事一议”。其他特色养殖参考执行。

(四)对社会资本流转 5 年以上撂荒地,整治盘活利用或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规模粮食产业的,按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累计,市级按投资额的 70% 给予奖补。

(五)鼓励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认定为

国家、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高效优质农业发展

(一)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新产业新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服务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获批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连片利用土地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对签订 5 年以上流转合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集中连片流转 200 亩以上,按照年流转费的 20%对流入土地的经营主体(受让方)给予奖补。对集中连片流转 300 亩以上,按照年流转费的 30%对流入土地的经营主体(受让方)给予奖补。对流转面积超过 500 亩或整村流转偏远山区贫瘠土地的经营主体,按照年流转费的 50%对流入土地的经营主体(受让方)给予奖补。上述奖补均以新增流转土地面积为准,连续奖补 2 年。

(三)支持农业种业振兴发展,对取得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经营主体,围绕提升育繁、推广、生产经营能力,集中购置 10 亩以上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种子科研、检验检测、生产加工等场所的,每亩奖补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该项目上新购置育种仪器设备的,按总投资的 50%给予补

助。新购置检验监测仪器、生产加工设备等,按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对盘活原有农业企业土地与资产,并取得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经营主体,参照新购置土地建设种业研发生产基地的补助政策,给予新购置设备补助。

(四)运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发展数字农业,实现农业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质量溯源等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新建或改扩建智慧农业、智能养殖、智能渔业等数字农业设施总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畜禽养殖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获得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通过自主经营权出口,农产品年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组织我市农产品出口国外的贸易企业按出口额的5%给予奖补。

四、支持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

(一)鼓励社会企业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闲置资

源、国有资产开展股份制合作,打造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建成运营满1年后,按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总分红金额的40%给予奖励,连续奖励2年。2年扶持期内,若调整经营性质或未正常经营的,不继续给予奖励。

(二)支持社会资本以村企合作等方式,开展农村区域整体开发。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特色产业进行整体化投资,带动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社会资本投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带动区域内农民2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0%以上,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补。

五、推进农业产业项目提质

(一)对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企业新建、技改和扩建项目,上年实际投资在1亿元至2亿元的,每个企业奖补500万元;上年实际投资在2亿至3亿元的,每个企业奖补800万元;上年实际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每个企业奖补1200万元。

(二)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开展全产业链“强链”工作,对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年产值初次达到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以此类推),给予年产值2‰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三)鼓励发展设施渔业,对规模30套以上养鱼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鱼菜等设施综合种养项目,给予总投资40%的补助。

六、其他

(一)上述招商引资项目须符合现行相关用地政策。

(二)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三)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措施

为提升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加快引进外资,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引进和集聚优质商贸企业

(一)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落户太原。符合我市城市发展规划,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出让金,项目开业后以项目总投资的实际财务支付额为准,下同)达到 5000 万元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我市批发企业年度实现销售额 300 亿元(含)以上至 400 亿元的,按照项目实际完成销售额的 0.023%进行奖励;年度实现销售额 400 亿元(含)以上至 500 亿元的,按照项目实际完成销售额的 0.033%进行奖励;年度实现销售额 50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完成销售额的 0.043%进行奖励。

(二)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我市开办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对在我市租赁场地开办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商场、超市营业面积达 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20000 平方米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三)开展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改造提升。对照省级示范步行街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在享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四)引进知名商业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的品牌所有者采取授权特许或直营,在我市设立品牌旗舰店、专卖店,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在享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引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我市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的,在享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择优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中华老字号”及属于上年度“中国特许连锁100强”的商贸服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品牌旗舰店、专卖店,给予该品牌的实际经营单位一次性补助30万元。拥有省级“三晋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服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品牌旗舰店、专卖店,给予该品牌的实际经营单位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二、加快引进培育品牌连锁零售

(一)鼓励品牌连锁零售企业在我市新开设门店。连锁零售企业总部在我市主城区内每新增1家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奖励5万元;在我市县域每新增1家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奖励7万元。

(二)鼓励连锁零售企业提质创新。连锁零售企业总部新建、改建物流配送中心、鲜食工厂,按照投资规模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1000万元。

三、鼓励发展电子商务

(一)引进直播平台。我市辖区内大型直播平台企业(包含电商、电竞、文化、旅游、教育、会展、医疗、项目路演等直播平台),年

营业收入(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二)引进直播电商企业。对入驻我市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基地的直播电商、短视频等商家,提供 2 年办公场地租金资助。资助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 2 元,实际房租低于资助标准的,按实际房租单价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直播电商基地、企业首次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直播基地”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多家平台授牌的不重复奖励。

四、鼓励发展知名餐饮业

(一)引进知名餐饮企业。在我市新开业的国际国内餐饮企业,营业面积达 1000 平米、2000 平米、3000 平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二)推动餐饮企业提质增效。经商务部门认定的我市辖区内新建、改建的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食品加工基地,面积在 1000 平米、500 平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经商务部门认定的“放心早餐”经营企业,每配套一个连锁便民网点,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鼓励餐饮企业提升品质。新评定为国家五钻级酒家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国家四钻级酒家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国家三钻级酒家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全国性、省级、市级餐饮烹饪比赛团体金牌的,分别给予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

(一)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我市转移。对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物流、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予以不超过 50%、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新建生产基地。对加工贸易企业新建生产基地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场地租赁等费用,予以不超过 50%、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的产品研发、新项目及技术改造所产生的设备购置费、技术购置及服务费用、软件购置及服务费用、信息资料费、新产品模具开发等费用,予以不超过 50%、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四)鼓励各类园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园区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而建设的招商引资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公共检测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就业培训服务平台、产品设计中心、公共展示中心等产生的设备购置费、技术购置及服务费用、软件购置及服务费用、信息资料费等费用,予以不超过 50%、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六、鼓励引进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鼓励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在太原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

别给予 300 万、150 万、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业务转型。外贸企业在我市开展相关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具体支持办法参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修订版)》执行。

七、引进外资奖励政策

(一)对利用外资项目予以奖励

1.当年直接从境外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或企业,在享受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额外再予以 3%的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 5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当年直接从境外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项目或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5%给予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 50%)。

3.当年非直接境外到位资金的企业或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3%给予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 5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予以奖励。鼓励跨国公司在发展,经审核认定后,在享受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额外再予以 5%的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 5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成功引进外资项目的促进机构予以奖励

1.引进利用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项目直接从境外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的,在享受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额外再予以1%的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5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引进利用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项目直接从境外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以下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人民币奖励(市、县各承担50%)。

3.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外资促进中介机构,项目投资者不得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措施

为加快打造“唐风晋韵·锦绣太原”城市品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域旅游新发展格局,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文旅产业项目建设

(一)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项目,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5%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对利用老旧建筑资源改建的文化旅游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在1000万元及以上,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社会资本在我市新建休闲露营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通过验收投入运营,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由市和项目所在县(市、区)按1:1分担。

(四)对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文化或旅游类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二、支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旅游度假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旅游度假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对新评定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三)对新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酒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四)对新入选或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五)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重点村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 AAAA 级、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丙级旅游民宿、黄河人家、太行人家和市工农业旅游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上述旅游点每年招商引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新增规模以上入统且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等关口(以此类推),且当年盈利的文化旅游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年主营业务收入 2‰ 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八)对新入选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保护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三、支持文化创意及相关产业发展

(一)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产业参考其对我市就业的贡献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吸纳本市辖区内人员就业数 200 人以上(含 20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0 人以上(含 150)200 人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0 人以上(含 100)150 人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人以上(含 50)100 人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被国家文化部门评定为文化品牌的,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被省文化部门评定为文化品牌的,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被认定为国家级动漫企业、获得政府出版部门版本号后正式上线运营的网游研发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动漫企业在我市立项生产、我省版权登记的原创影视动画产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播出的,二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 2000 元、1000 元,三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 3000 元、2000 元给予原创企业一次性奖励。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每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每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实施办法

(一)上述措施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预算内安排,专项扶持文旅产业发展。

(二)本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三)本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实施,建立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及兑现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当年申报次年兑现,申报单位依据实施细则申报。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

(四)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五)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追回,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奖励、补助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六)企业(单位)在政策期内发生重大社会舆情,各类资助(奖励)予以“一票否决”。

(七)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措施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措施

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能源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工作目标

“一快,二好,三效”(实施快、质量好、效果好),多元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和新型储能利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结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助推绿色低碳转型

(一)加快光伏规模化开发。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相结合,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建设大型光伏项目。二是结合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总体规划,以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充分利用新建厂房、商业楼宇、办公建筑、交通场站等大型商用或公共建筑及居民住房屋顶,积极推广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二)稳步推进风电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风电与其他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以古交市、阳曲县、娄烦县为重点,以集中式+分散式并举的开发模式发展。

(三)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在农林资源比较丰富的县(市、区),科学合理建设农林生物质电站。鼓励建设生物天然气等项目。

(四)合理开发地热能项目。积极拓展地热能开发利用规模,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重点推进中深层地热项目,优选布局地热项目。

(五)科学开发水资源利用。立足汾河水资源实际条件,全面开展站点资源普查,重点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有序推进老旧水电站增效扩容和技术更新改造。

(六)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大力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推动储能设施向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提供服务。

三、招商政策

(一)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1.重大项目投资补贴。对列入省集中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开发方案的项目,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0.5%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分布式项目投资补贴。对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商业楼宇、办公建筑、交通场站等大型商用及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1%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分散式风电,按批复时限完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0.5%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生物质、地热、储能、水电等)

1.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对农林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按时

建成投产,按投资额的 2%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地热能项目。地热能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按投资额的 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新型储能项目。对新型储能项目(电化学、压缩空气等)给予补助,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2%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抽水储能项目。对抽水蓄能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具备开工条件并开工后,予以奖励 200 万元;建成并全容量并网发电后,按投资额的 0.1% 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小水电项目建成投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实施办法

(一)上述措施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预算内安排,专项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本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三)本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由市能源局制定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对新能源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当年申报次年兑现。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

(四)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五)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予以追回,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奖励、补助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六)企业(单位)在政策期内发生较大社会舆情,各类奖补予以“一票否决”。

(七)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措施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措施

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化厂房建设,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本措施所支持的标准化厂房是指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建成后出租或转让的用于工业生产的标准化厂房。支持特色产业园引入企业自建自用工业生产的标准化厂房。管理及宿舍等配套所用的厂房面积不列入补贴范围,已享受国家、省、市级财政补贴的标准化厂房不列入补贴范围。

二、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分期扶持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建设主体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当年累计完成投资 2 亿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重大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或对服务我市重大项目落地有突出保障作用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支持。

四、运营主体出租标准化厂房供其他企业使用,出租面积达 5 万平米(含)以上的(企业集团可合并计算),按出租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标准化厂房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标准化厂房用地实行优先供应、优先保障。鼓励采取先出租、后出让的方式供应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减少标准化厂房建设前期投入成本。

七、市场建设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方式融资建设的,市财政给予贴息。

八、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九、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措施由市外来投资局负责解释。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会展业发展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现代商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引进品牌展会,做大做强会展产业,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对象

具有一定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高峰论坛、重要会议、博览会、展览会等会展活动。

二、扶持方式

(一)引进国际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标准展位 1000 个(含)以上,展期 3 天(含)以上,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 50%,国外参展商不低于 10%或 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给予办展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二)引进国内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标准展位 1000 个(含)以上,展期 3 天(含)以上,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 40%的,给予办展单位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

(三)引进行业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标准展位 200 个(含)以上,展期 3 天(含)以上,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 30%的,给予办展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四)引进展览规模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标准展位 200 个(含)以上,展期 3 天(含)以上的其他展览项目,给予办展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展览规模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不足 6000

平方米,或标准展位 150 个(含)以上,展期 3 天(含)以上,对我市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创新型展会,给予办展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五)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论坛),参会人员 300 人以上,国外(不少于 3 个国家)企业参会人员比例不低于 10%,参会人员在我市住宿不低于 2 天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六)引进全国大型会议(论坛),参会人员 300 人以上,外省(不少于 6 个省份)企业参会人员不低于 50%,参会人员在我市住宿不低于 2 天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七)相同题材的展会,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只对规模大的展会予以奖励。

(八)对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九)本措施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措施由市会展办(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